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477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彩晶文教基金會綠影創作獎校園創作陪跑計畫、 申請表、 第二屆綠影創作獎活動規則重點摘要(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5047736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77365_ATTACH2.odt、376470000A_115047736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與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之「115學年度綠影創作獎 校園創作陪跑計畫」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115年11月19日虎山小教字第1150037842號函辦理。

二、綠影創作獎於2026年首次啟動，第一屆主題「100種零廢生活的可能」，得獎作品與相關報導詳見計畫的連結網址，第二屆參賽主題為「100種綠色生活的可能」，為協助學校團隊聚焦完整的行動歷程，特地規劃陪跑計畫，期能讓更多有心參與的學校得到更多協助(詳見補助計畫)。

三、參與對象:已註冊之生態學校，有意願參與第二屆綠影創作獎均可提出。

四、創作學習金每隊新台幣5000元(每校最多3隊，全計畫至多22隊)，由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直接撥付學校。

學務處　收文:115/11/24
1150004823　有附件

五、入選隊伍需參與2場陪跑線上工作坊(第一場2026年12月、第二場2027年3月前，日期另訂)，每隊至少一人須全程參與其中一場，做為創作學習金撥付條件。

六、評選方式:學校於申請表(如附件)提出學校於申請表提出綠影創作規劃草案，由執行單位依申請內容進行評選，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入選隊伍。入選隊伍加入陪跑社群，由執行單位陪伴各校從構想到送件，包括校內溝通與動員、運用學校既有資源拍攝、追蹤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問題。

七、本計畫之入選與綠影創作獎比賽評審分開，入選與否不影響比賽評分(詳情參閱附件第二屆綠影創作獎活動規則重點摘要)。

八、申請與執行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17:00前提出申請。

九、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送件期限前將計畫書申請電子檔寄送至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計畫執行代表ㄧ臺南市虎山實小林勇成校長收(sunny600325@gmail.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4 12:42:22